临时决定第3328号

关于Waldy Miguel BUENO-Almonte，由Miguel Angel Bueno提交的签证申请之受益人

案卷号A73 654 749 - 佛蒙特服务中心

1997年9月24日裁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1) 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101(b)(1)(C)条、8 U.S.C. § 1101(b)(1)(C) (1994)项下申请人婚生子女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是申请人的亲生子女。

(2) 迟延出生证明即使未被相反证据反驳，也不必然提供确凿的亲子关系证据；相反，必须结合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及案件情况进行评估。

自行代理

代表移民与归化局：Thomas K. Ware，服务中心法律顾问

审理：委员会合议庭：HEILMAN、COLE和MATHON，委员会成员

HEILMAN，委员会成员：

在1996年11月14日的决定中，区域服务中心（“ RSC ”）主任拒绝了申请人提交的签证申请，该申请旨在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2)条、8 U.S.C. § 1153(a)(2) (1994)授予受益人作为其婚生子女的优先地位。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I. 背景

申请人是32岁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本土公民。1995年11月18日，他代表其儿子即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他附上了其外国人登记收据卡的副本和受益人出生证明的副本以支持其申请。根据出生证明，受益人出生于1987年8月6日，但其出生直到1995年2月16日才登记。

1029

临时决定第3328号

1996年7月29日，RSC主任向申请人发送通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RSC主任指出受益人的出生是在事后7年才登记的，并要求申请人提交“ 可获取的最早证据 ”以证明他是受益人的父亲。根据该通知，此类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出生或洗礼日期和地点的洗礼证明或其他宗教文件、由两名或多名对受益人出生有亲身了解的人宣誓的宣誓书、显示受益人的出生日期和地点及其父母姓名的早期学校记录，或载明父母和子女姓名的医疗记录。RSC主任还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受益人年满21岁之前共享真实的亲子关系。申请人未回应RSC主任的要求，RSC主任随后拒绝了申请人的签证申请。
申请人已对RSC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在上诉中，他提供了额外文件，并解释说他未早些提交信息是因为他一直在等待从多米尼加共和国寄来。他提交的文件包括1996年6月1日的洗礼证明、受益人母亲声明申请人是他父亲的宣誓书、受益人学校校长的证明（其中未提及该儿童的父母）、受益人医生的证明（其中未提及受益人的父母）、多米尼加共和国教育部长出具的证明（其中未指明受益人的父母），以及受益人和申请人的两张照片。
移民与归化局已提交反对申请人上诉的辩护状。在辩护状中，该局主张应维持RSC主任的决定，因为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该局争辩说，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的亲子关系证明，因为他提供的出生证明是在受益人出生7年后才获得的。由于记录中没有其他证据可确立亲子关系，该局声称申请人的签证申请必须因缺乏证明而被拒绝。

II. 分析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主张关系的责任。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该法第203(a)条所寻求的优先分类资格。Matter of Patel, 19 I&N Dec. 774 (BIA 1988)；Matter of Soo Hoo, 11 I&N Dec. 151 (BIA 1965)。

1030

临时决定第3328号

在本案中，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03(a)(2)(A)条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该法该条允许美国合法永久居民为其子女获得签证，前提是该子女符合该法第101(b)(1)条、8 U.S.C. § 1101(b)(1) (1994)所规定的“ 子女 ”一词的定义。第101(b)(1)条的相关部分规定如下：

“ 子女 ”一词指未满21岁的未婚人士，且该人士为——

(A) 婚内出生的子女；

(B) 继子女，无论是否非婚生，前提是该子女在形成继子女身份的婚姻发生时未满18岁；

(C) 根据子女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根据父亲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无论在美国境内或境外）准正的子女，前提是该准正发生在子女年满18岁之前，且该子女在准正时处于准正父母一方的法定监护之下；

(D) 非婚生子女，凭借该子女与其生母或生父的关系而由该子女、通过该子女或代表该子女寻求身份、特权或利益，前提是父亲与该人士现在或曾经存在真实的亲子关系。

记录中的证据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与受益人的母亲结婚。因此，受益人不能根据该法第101(b)(1)(A)或(B)条符合申请人子女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改为满足该法第101(b)(1)(C)或(D)条规定的要求，才能为移民目的符合申请人子女的资格。

A. 根据该法第101(b)(1)(C)条符合婚生子女资格

1. 该法第101(b)(1)(C)条的要求

如上所述，第101(b)(1)(C)条基本上包含四项要求：(1) 受益人必须未满21岁；(2) 受益人必须已根据其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或其父亲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被准正；(3) 该准正必须发生在受益人年满18岁之前；以及(4) 受益人在准正时必须处于其父亲的法定监护之下。此外，第101(b)(1)(C)条包含受益人必须是申请人亲生子女的内在要求。
虽然第101(b)(1)(C)条未明确规定自然亲子关系的要求，但该要求由准正的性质本身所隐含。在以往的裁决中，我们将准正定义为使非婚生子女处于与婚生子女相同法律地位的行为。

1031

参见Matter of Reyes, 17 I&N Dec. 512, 514 (BIA 1980)。1 因此，婚生子女是未婚父母的亲生后代，通过某种行为被置于如果其父母在子女出生时已婚则子女本应处于的相同法律地位。鉴于这一事实，除非记录中的证据确立受益人是申请人的亲生子女，否则受益人不能符合申请人婚生子女的资格。
为满足上述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自然亲子关系的证据和准正的证据。根据法规，此类证据应包括“ 受益人的出生证明和父母的结婚证书或民事当局出具的其他准正证据 ”。8 C.F.R. § 204.2(d)(2)(ii) (1997)。如果申请人证明此类证据无法获取，他可以提交次要证据，如宣誓书或其他记录，这些证据将就其真实性和可信度进行评估。8 C.F.R. § 204.2(d)(2)(v)。在本案中，关键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充分的证据以确立亲子关系。因此，我们将在转向第101(b)(1)(C)条的其他要求之前先处理这一问题。

2. 亲子关系的确立

为支持其代表受益人的申请，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出生证明的副本。出生证明将申请人列为受益人的父亲，但该证明直到受益人出生7年后才签发。这种出生登记的延迟促使RSC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亲子关系证明，我们认为RSC主任要求该证明是正确的。
在以往的案件中，由于存在欺诈的可能性，我们不愿给予迟延出生证明与出生时签发的出生证明相同的权重。参见，例如，Matter of Ma, 20 I&N Dec. 394 (BIA 1991)。在Matter of Serna, 16 I&N Dec. 643 (BIA 1978)一案中，该案涉及通过出示迟延美国出生证明来确立美国公民身份，我们解释了这一做法。我们承认迟延出生证明可能是某些申请人唯一可获得的出生证明类型，并指出惩罚这些人将是不公正的；然而，我们认识到“ 毫无疑问，迟延出生证明的欺诈机会要大得多

1 该定义源自普遍接受的准正定义（通过法律手段使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处于婚生子女的地位或状态的行为），以及先前的法院判例，如Pfeifer v. Wright, 41 F.2d 464 (10th Cir. 1930)。Matter of Reyes, supra。在Pfeifer v. Wright案中，法院指出，经准正的子女是指被置于“ 在各方面与婚内受孕和出生者处于同等地位 ”的子女，其“ 民事和社会地位成为生父的合法子女的地位，此后子女与父亲相互之间的关系如同出生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一样。 ” Pfeifer v. Wright, supra, at 466（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证书。”Matter of Serna, supra, at 645。鉴于这些相互冲突的关切，我们裁定，迟延出生证明即使未被相反证据反驳，也并非在每个案件中都能确立申请人作为美国公民的身份。每个案件必须根据其自身事实，就所提交证据的充分性作出判断。Id.

虽然本案涉及的是外国出生证明而非美国出生证明，涉及的是亲子关系证明而非公民身份证明，但我们认为同样的原则适用。特别是，我们认为，迟延出生证明即使未被相反证据反驳，也不一定提供亲子关系的决定性证据。迟延出生证明必须结合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和案件情况进行评估。

在本案中，受益人的出生在其出生7年后、签证申请提交前9个月才登记。这些情况对证书中所主张事实的真实性提出了严重疑问，特别是因为我们没有证据表明在签发该文件之前亲子关系经过了独立核实。See, e.g., Matter of Ma, supra（裁定：当出生证明在受益人出生40年后签发且基于受益人提供的信息时，欺诈的可能性是一个主要关切）；cf. Matter of Bautista, 17 I&N Dec. 122 (BIA 1979)（裁定：出生后几天内作出的亲子关系承认足以确立亲子关系）。

国务院《外交事务手册》规定，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后超过30天才申报的出生“可在遵守有关迟延出生证明的手续后予以登记”，但该手册未解释这些手续是什么。See Vol. 9, Foreign Affairs Manual, Part IV, Appendix C,“Dominican Republic.”在缺乏此类信息且鉴于上述关切的情况下，我们认为申请人需要提供额外的亲子关系证明才能满足其举证责任。See Matter of Ma, supra（裁定：由于在中国公证书在当事人出生后一段时间才签发的情况下签证申请程序存在欺诈可能性，任何及所有佐证证据均应随附此类证书作为所主张关系的证据）。我们认为这一要求并非过度繁重，因为如果申请人确实是受益人的父亲，亲子关系证据应当 readily available to the petitioner。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几份文件以试图提供额外的亲子关系证明，但唯一将申请人认定为受益人之父的文件是受益人母亲的宣誓书。鉴于该文件的来源以及缺乏进一步的独立佐证，我们不能认定其本身足以证明申请人是受益人的父亲。Cf.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我们必须认定申请人未能

提供充分证据以确立其为受益人之父。
在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亲子关系后，我们还必须认定其未能满足该法第101(b)(1)(C)条的要求。2 他未能证明受益人为移民目的符合其经准正子女的资格，因此我们不能在此基础上批准签证申请。

B. 根据该法第101(b)(1)(D)条作为非婚生子女的资格

与该法第101(b)(1)(C)条一样，第101(b)(1)(D)条包含申请人提交亲子关系证明的内在要求。See 8 C.F.R. § 204.2(d)(2)(iii)（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其为受益人的生父）。由于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能满足这一要求，其也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条下其“ 子女 ”的资格。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无资格根据该规定获得亲属移民分类。

III. 结论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第101(b)(1)条下其子女的资格。因此我们必须根据该法第203(a)(2)条拒绝其签证申请并驳回其上诉。但是，我们指出，如果申请人获得额外的亲子关系证据，其可以代表受益人提交新的签证申请。
命令：
上诉被驳回。

2 在此基础上解决申请人的案件后，我们无需处理其是否满足该法第101(b)(1)(C)条的其他要求。